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汪劭樺
電話：089-357095
電子信箱：w102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40217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飯店溫泉標章已於101年5月31日屆滿使用期限一案，請於文到三十日內將溫泉標章標識牌繳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溫泉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者，主關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公告註銷之，先行敘明。

訂

二、貴飯店溫泉標章於101年5月31日屆滿使用期限，尚未依溫泉法第十規定：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檢附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，故請於文到三十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倘未於期限內繳回，依規定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知本老爺大酒店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觀光旅遊處 104/11/03 10:31:57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
1040923975　104/11/3